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建字第8號

上訴人 鳳林堂國際行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娣箏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八禾營造有限公司間本院0年度建字第8號返還簽約金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70,631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7,538元。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8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林宗成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8 日
書記官 陳念慈